

广东省粮食局文件

粤粮科储〔2018〕137号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粮安工程”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省供销社，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全面加快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省级平台项目建设的通知》（国粮办发〔2018〕127号）要求，我局近期开展了智能化项目现场调研及方案审核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如下：一是部分市粮食管理部门对粮库智能化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未成立领导小组；二是部分市没有按要求统一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三是截至6月中旬仍有8

个市未上报智能化项目建设方案；四是部分项目没有按要求开展项目立项相关工作；五是个别项目单位在智能化项目方案未报省审核的情况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等。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部署，请各地粮食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进一步转变观念，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全力推进我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多次强调，信息化建设是“一把手工程”，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办公室。省粮食局也成立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粮库智能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 and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各市粮食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协调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统筹协调，推进做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将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请于6月底前将领导小组名单报送省粮食局（科技储运处）。

二、夯实项目基础，加快招投标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立项工作。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各市粮食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

极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立项或备案工作，保证项目合法合规。

（二）抓紧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尚未报送设计方案的市粮食管理部门，要主动担当，抓紧委托有资质、有粮食行业信息化设计方案编制业绩的咨询公司，统一组织辖区内项目单位，认真做好方案设计工作，并务必于6月底前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粮食局（科技储运处）。项目建设实施（设计）方案未经省粮食局审核或未按照省粮食局批复要求整改落实，导致项目建设与国家和省要求不符，不能互联互通的，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统一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请各市务必统一开展辖区内智能化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严格按照省粮食局关于各市项目建设（设计）方案的批复要求，认真编制招标文件，突出智能化相关项目特点，确保招投标效果。民营企业项目使用中央资金的建设内容，必须开展招标工作。

三、加强项目管理，狠抓项目进度

（一）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地方粮库智能化建设技术指引》和《地方粮库智能化建设验收规范》及《广东省“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项目设计方案》等组织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过程审核把关，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设。

（二）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发挥好中央

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保障自筹资金足额筹集。各项目单位要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加快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重点把握智能出入库系统能否实现出入库业务流程各重要节点视频截图或短视频拼接资料上传至省级平台、智能仓储保管系统是否统一建设一体化集成控制柜，将粮情检测、智能通风、气体检测和虫情检测等集中控制管理、是否预留智能化粮库项目与省级平台对接实施费用及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时是否要求其采购的设施设备免费开放接口等情况。各市统一负责智能化项目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

（四）加强调度考评，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五）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的管理、使用、运维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进展月报和通报机制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项目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和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开展调研学习，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梳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行而有效的解决措施并及时向省粮食局汇报。我局将建立项目建设全省通报机制，对未成立领导小组、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月调度表、项目推进缓慢、管理不力、建设水平和质量较差、互法互联互通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扩大通报范围并纳入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